

<<创新与发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创新与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01148

10位ISBN编号：7301101147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大学青年研究中心 编

页数：3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创新与发展>>

内容概要

《创新与发展：北京大学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论文选编》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

校党委书记闵维方教授欣然作序，提出“以精致化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不断开创北京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的鼓励和要求，为北大学生工作进一步创新与发展廓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

校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北大青年研究》杂志编委会主任张彦教授非常关心文集出版并给予悉心指导，多次听取工作进展的专题汇报。

杂志编委会的其他领导和同志也对编辑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这些让我们备受鼓舞，更深刻体会到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集还蕴含了青年研究中心和杂志编辑部各位同事的辛勤付出，更映照出各位作者融思与行的生动形象，而这些正是北大学生工作队伍的最好剪影。

<<创新与发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理论思考试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精致化问题新中国60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历史经验试论本科生德育和研究生德育的衔接问题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高校党建理论研究改革开放30年背景下的青年集体主义观发展研究关于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思考深刻理解“精致化”要求推动学生工作持续发展——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张彦同志访谈录第二篇 实践探索高校青年自组织管理探析构建科学合理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指导机制医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素养培养途径探讨研究生在学期间所遇困难的调查研究——以北京大学医学部为例北京大学新生同龄人压力现状及应对策略研究手机新媒体在高校共青团工作中的运用——以北京大学艺术学院团刊为例基于整体教育理论的大学生发展指导工作初探第三篇 基层创新学生工作精致化的三个前提：专注、专职、专业多学科背景下学生学业规划辅导研究——以北大元培学院为例浅析理科院系学生党员发展工作问题及其对策——以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例关于学生成长辅导课程化的探索与思考——以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为例新生导师制的实践与思考我国高校奖学金工作“项目化”建设的基本设想与尝试推进深度辅导工作的几个维度第四篇 组织建设切实加强学生工作干部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北京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发展试论高校辅导员的业务能力建设北京大学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建工作的实践与思考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拓宽思路，拓展平台推动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深入开展高校基层团校发展模式分析及问题思考第五篇 思想教育以改革创新精神继续推进大学生分类引导工作改革开放三十年大学生思潮的变迁打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平台——以北京大学“文明生活、健康成才”主题教育活动为例大学生道德失范与重构——关于高校廉洁教育的思考试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大学生问题关于教育引导“90后”大学生树立大国青年心态的思考北京大学医学部素质教育的历史、现状与思考第六篇 专项工作关于新时期高校科学推进学生军训工作的思考构建立体化教育平台凸显就业工作育人价值试论高等学校资助育人工作的科学发展“80后”、“90后”一代的困境与心理危机——从富士康事件看大学生的心理健康工作艺术干预与心理健康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就业的研究与思考基于北大未名BBS校园定位的若干发展思考第七篇 前沿聚焦当前高校校园网络环境的变化及其对策研究——以北京大学未名BBS和“人人网”为例高校的文化传承功能与思想引领作用——对大学生“国学热”现象的反思关于当代大学生网络违纪现象的思考略论自媒体与大学生媒介素养教育关注网络暴力现象做好网络时代大学生德育工作管窥当代青年流行亚文化之山寨文化加强对青年自组织的指导深度服务“90后”大学生后记

<<创新与发展>>

章节摘录

通常来讲，在倡导结社自由的国家，法律除了保护那些依法登记注册的社团之外，也给那些不进行任何登记注册的所谓“任意团体”、“未登记组织”留下很大的活动空间。

打个比方，自组织就像“超生”的孩子，虽然没有“登记注册”这样一纸“准生证”，但仍有其生存与发展的权利。

不过，未经登记注册的自组织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不纳入国家社团管理体系，不适用国家社团管理规定，由构成自组织的自然人个体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的分析，在社会学意义上，学生社团属于高校青年自组织；但在法律意义上，高校青年自组织的成立没有像学生社团那样经过学校的批准，属于“类社团组织”。

如果我们以组织是否在学校“登记注册”作为标准，将高校青年自组织进行广义和狭义的划分，那么，广义的高校青年自组织包括学生社团，而狭义的高校青年自组织则不包括学生社团。

下文的讨论除非指明，都将在狭义意义上指称“高校青年自组织”。

那么，进行“登记注册”，在法律上的实际效果是什么呢？

“登记注册”的法律效果在于明确了学生社团主管部门与学生社团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了责任承担原则。

如前已述，经学校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一旦发生民事纠纷，可归责于法人。

而高校青年自组织未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与学生社团一样在民法上应视为无权利能力团体，不能取得法人资格，也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如其在外部关系中对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而产生民事责任，原则上应由具体行为人以自然人身份承担，如果行为人是多人，则由数名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另外，由于其成立也未经学校审批，高校青年自组织不能视为高校的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所以其责任不得追及学校法人。

.....

<<创新与发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